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监事会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社会团体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管理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（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），由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监督会议程序有效性和表决结果合法性，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决议情况，向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有权向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提出建议或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年度工作；
- 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检查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(五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
第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